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王治忠即國達開發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昕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丰群聯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